

長榮大學講師申請進修辦法

88.06.11 第四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師資結構，強化教師陣容，提昇教學成效，特訂定講師申請進修辦法，以鼓勵專任講師進修。

第二條 講師申請進修分在職進修及留職進修兩種：

一、在職進修：

1 凡本校編制內講師，在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考取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如該研究所無不得兼職之規定，且每週以返校四天為原則，而其研究類科與其教學性質相關或與本校發展計畫中系所課程相關者，得申請在職進修。

2 在職進修時程最長以七年為限。

3 在職進修講師取得學位後，應繼續在本校服務與進修年數相同之年數。如未能履行約定者，應償還進修期間已領薪給全數加計法定利息之金額。

二、留職進修：留職進修分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兩類。進修期間未經單位主管邀請列席，不得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含各項會議及擔任委員等)。

1 留職留薪：

(1) 凡本校編制內講師，在校服務滿四年以上，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得留職留薪，赴國外各大學研究所博士班進修。但其研究類科應與其教學性質相關或與本校發展計畫中系所課程相同。

(2) 國外進修學校應為教育部編印「各國大學校院名冊」所列學術聲望卓著之大學。

(3) 留職留薪時程最長以一年為限，超過期限則改以留職停薪進修，合計進修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逾期且超過二十日未返校復職者，視同自動辭職，並償還已領薪給加計利息之全額。

(4) 留職留薪之薪給不含主管職務加給。

(5) 留職留薪講師完成進修後，應返校服務之年數，以留職留薪年數之二倍再加上留職停薪進修年數，如未履行約定者，應償還已領薪給加計法定利息之全數金額。

(6) 在本校服務期間，留職留薪以一次為限。

2 留職停薪：

- (1)凡本校編制內講師，在校服務滿二年以上，表現優異，申請進修或自行考取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而其研究類科與其教學性質相關或與本校發展計畫中系所課程相關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 (2)留職停薪進修時程最長以五年為限。
- (3)留職停薪進修期間停發薪給。
- (4)留職停薪完成進修或經教評會議處停止進修之講師，應返校服務之年數，與留職停薪年數相同。無故逾期且超過二十日未返校復職者，視同自動辭職，並應賠償留職停薪期間，本校因保留職缺所負擔必要費用，不得異議。其必要費用計算方式如下：【575元(講師日間授課鐘點費) \times 10(基本授課時數) \times 4(每月以四週計) \times 實際留職停薪月數】 \times 1.5倍。

第三條 申請人為保證履行進修後，返校服務年數義務及違約之償還薪給之責任，應於申請當時出具經法院公證之履約切結書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保證書，未出具履約切結書及保證書者，其申請視為無效。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准留職進修之講師，進修期間應與原隸屬之教學單位保持連繫，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上課證明，無故或藉故不繳交者，除償還留職留薪期間已領薪給加計利息之全部外，其單位主管得檢具催繳證明文件簽請校長核可並提交各級教評會為停止進修之議處。

第五條 講師申請進修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各系所、教學中心應依程序召開教評會依申請講師教學年資、兼任行政職務年資與服務成效、教學評比成績(評分標準另訂之)，評定建議名單，提交院教評會審議並於十月中旬前送人資處彙整提報校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